



和田维药

NEEQ: 837527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志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未披露，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此处名称用代称方式。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田维药	指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疆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维药	指	维吾尔医药，是我国主要的民族药种类之一，属于中药的分支
和田昊恩	指	和田昊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朵兰	指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药	指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木	指	伊木萨克片
罗补	指	罗补甫日克丸
健心	指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热感	指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其外观有圆形的，也有异形的（如椭圆形、三角形、棱形等）。它是现代药物制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剂型之一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与药材细粉制成的颗粒状内服制剂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提取	指	通过溶剂（如乙醇）处理、蒸馏、脱水、经受压力或离心力作用，或通过其他化学或机械工艺过程从物质中制取有用成分（如组成成分或汁液）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部颁标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otan Uighur pharmaceutical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志豪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吴志豪）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志豪、吴乐和）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7-2740-中成药生产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维吾尔医药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和田维药	证券代码	837527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1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海燕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
电话	0903-6620898	电子邮箱	Htwy6625898@163.com
传真	0903-6620898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	邮政编码	848200
公司网址	www.ht-weiya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4781766796E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		
注册资本（元）	26,1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药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和公司 GMP 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开发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及现有供应商上年评审结果确定新进供应商准入的需求，由质量部负责供应商资质文件的审核和管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审查新进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签订合同按期采购。每年年底，质量部组织采购部门、生产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编制《供应商年度评审表》。

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包括罂粟壳、罂粟籽、人工麝香、龙涎香、破布木果、蔗糖等中药材及辅料。采购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每月库存表、实际销量、次月销售计划、季节性因素等，综合评估制订下季原、辅、包材采购计划。针对价格波动大、季节性较强的药材，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提前进行备货，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仓管人员查验质检报告与入库单的信息，并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开具《验收入库通知单》后及时安排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特殊药品为罂粟壳，为国家管控的麻醉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公司目前建有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具备独立的生产体系。公司的生产模式原则上是以销定产，同时配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生产部门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当前库存状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合理编制年度、月度和周度生产计划，并形成生产任务通知单，经生产总监审核批准后，下达生产车间实施。生产部门会同库管人员、财务人员、质量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精准投料。销售部门定期对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生产部门，便于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调整库存和生产计划。

公司对每个品种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生产相关标准操作规程及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等，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注册工艺的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负责对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测、留样和质量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内控质量标准并由公司质量授权人批准方可放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每盒产品均赋有药品追溯码，确保销售的每盒产品均可追溯。

3、销售模式

公司在重庆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工作。营销中心内设销售部、学术部、品牌部、商务部等 8 个内设部门。营销中心负责营销网络建设、销售订单处理、经销商管理、产品推广宣传、学术推广等日常销售管理工作，按照公司预算的要求完成销售任务。

(二) 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1) 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需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生产活动。

(2) 销售模式

针对处方药，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药品的学术推广。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各类药品所适应、治疗的病症不同，并且各类疾病的病理、病因各不相同，根据不同的疾病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9 月获得自治区“专精特新”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1,826,060.00	241,325,336.08	12.64%
毛利率%	61.91%	64.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9,098.34	54,426,267.51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50,987.65	52,570,113.81	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3%	26.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5%	25.28%	-
基本每股收益	2.44	2.09	16.7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6,872,172.84	316,730,878.24	37.93
负债总计	138,048,758.88	81,536,562.62	69.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23,413.96	235,194,315.62	2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5	9.01	2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1%	24.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60%	25.74%	-
流动比率	1.93	2.50	-
利息保障倍数	21,094.47	10,187.8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0,243.60	62,813,467.73	1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9	12.73	-
存货周转率	2.18	2.3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93%	25.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4%	39.17%	-
净利润增长率%	16.91%	25.4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612,086.19	19.14	25,164,846.18	7.95	232.26
应收票据			816,616.19	0.26	-100.00
应收账款	15,631,570.42	3.58	17,236,085.07	5.44	-9.31
存货	54,071,634.51	12.38	40,193,134.28	12.69	34.53
投资性房地产			2,295,057.48	0.72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790,662.49	3.38	13,553,899.17	4.28	9.12
在建工程	123,411,513.53	28.25	62,088,716.58	19.60	98.77
无形资产	30,592,811.19	7.00	31,310,964.19	9.89	-2.29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300,320.83	0.07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2024年末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32.26%，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 2024 年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存货本年年末比年初增加 34.53%，主要原因为库存成品及原材料、包材增加, 年底增加备货所致。

4、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8.7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昆仑山维药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主要系 2024 年新疆昆仑山增加贷款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较少 100%，主要系 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1,826,060.00	-	241,325,336.08	-	12.64
营业成本	103,548,763.47	38.09	86,494,482.83	35.84	19.72
毛利率%	61.91%	-	64.16%	-	-
销售费用	67,302,817.43	24.76	73,468,762.95	30.44	-8.39
管理费用	7,003,788.97	2.58	9,754,245.75	4.04	-28.20
研发费用	12,571,127.90	4.62	8,244,813.76	3.42	52.47
财务费用	-35,743.78	0.01	-121,165.13	0.05	-70.50
信用减值损失	68,314.69	0.02	63,891.03	30.44	6.92
资产减值损失	-106,253.00	-0.03	-14,889.42	30.44	613.61
其他收益	691,419.82	0.2544%	386,409.73	0.16	0.25
投资收益	1,450,516.36	0.53	849,340.42	0.35	70.78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165,697.86	0.43	290,793.98	0.12	300.87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354.87	0.00	-100.00
营业利润	81,532,991.61	30.00	62,294,058.74	25.81	30.88
营业外收入	2,976.92	0.00	510,561.14	0.21	-99.42
营业外支出	926,074.07	0.34	256,831.44	0.11	260.58

净利润	63,629,098.34	23.41	54,426,267.51	22.55	16.91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2.64%，主要系公司产品热感赛比斯坦颗粒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9.7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减少 8.39%，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管理，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2.47%，主要系本期委外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28.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聘用中介减少，相应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减少 70.5%，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13.61%，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8.9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0.78%，主要系公司理财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99.42%，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60.58%，主要系本期税务滞纳金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308,325.96	240,771,821.40	12.68
其他业务收入	517,734.04	553,514.68	-6.46
主营业务成本	103,427,777.55	86,350,265.65	19.78
其他业务成本	120,985.92	144,217.18	-16.1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罗 补 甫 克 比日丸	45,638,534.32	6,270,209.03	86.26	-2.74	13.46	-2.22%
伊 木 萨 克 片	50,370,828.81	12,744,756.10	74.70	-6.45	-1.97	-1.52%
热 感 赛 比 斯坦颗粒	159,721,062.79	77,645,094.70	51.39	28.01	25.59	1.86%
健 心 合 米 尔 高 滋 斑 安比热片	15,577,900.04	6,767,717.72	56.56	2.27	12.78	-6.67%
合 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61.88	12.68	19.78	-3.5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01%，原因为该品种由于 2024 年该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5.59%，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也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938,324.58	10.28	否
2	山东科悦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739,256.64	9.47	否
3	山西博锐药业有限公司	14,836,283.19	5.46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47,183.54	5.20	否
5	成都捷为医药有限公司	11,074,008.85	4.07	否
合计		93,735,056.79	34.48	-

注：前五大客户为当期收入占比排名前五的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体系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等上药体系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系
1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8,952,799.36	28.76	否
2	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5,061,780.68	14.96	否
3	安徽壹铭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8,728,829.00	8.67	否
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公司	6,919,370.00	6.87	否
5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6,502,275.00	6.46	否
合计		66,165,054.04	65.7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0,243.60	62,813,467.73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1,253.93	-94,790,899.98	-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9.66	-239,304.11	-86.7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66%，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金额远小于上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73%，主要系在建工程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昆仑山维吾尔药业	控股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	178,214,540.32	92,836,005.16	0	-3,127,398.34

有限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680,640.87	0	0
合计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571,127.90	8,244,813.7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3.4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30	29
研发人员合计	32	3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55%	11.6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2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中药创新药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

2013 年，公司成立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维吾尔药资源方向）；2019 年，公司在石河子大学，挂牌成立新疆民族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新疆植物药资源的研究利用；2019 年，公司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共同挂牌成立民族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中药及民族药资源、质量标准、新药研发、民族药二次开发等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开展合作；2021 年，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研究所签订《“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所为所是自治区卫生厅下属事业单位，主要研究和开发新疆新药和民族药的公益类综合性医药科研机构，目前已发展成为新疆医药研发系统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具有多学科综合交叉优势，并在区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医药科研机构。通过战略合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和重大科技需求，着力从维药新药与大健康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移转化四个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通过研发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公司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成功完善并改进了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铁木力等三种药材地方标准的建立、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自治区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成果研究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充分运用现代医学理论和高新技术，对维医、维药资源进行

创新性的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产品。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1月25日，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工业协会向阿合奇县捐赠药品，紧急为地震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物资援助。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其他	300,000	3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30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1月13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田昊恩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合伙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作为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自愿限售承诺

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0 万股，根据公司与吴志豪等 15 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8,750	7.54	0	1,968,750	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8,750	7.54	0	1,968,750	7.54
	董事、监事、高管	1,968,750	7.54	0	1,968,750	7.54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131,250	92.46	0	24,131,250	92.46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21,562	80.93	0	21,121,562	80.93
	董事、监事、高管	21,277,812	81.52	0	21,277,812	81.52
	核心员工	153,438.00	0.59	0	153,438.00	0.59
总股本		26,100,000	-	0	26,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志豪	15,057,812	-	15,057,812	57.69	15,057,812	-		
2	吴乐和	8,032,500	-	8,032,500	30.78	6,063,750	1,968,750		
3	和田昊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	2,700,000	10.34	2,700,000	-		
4	韩玉玲	43,125	-	43,125	0.17	43,125	-		
5	李海燕	43,125	-	43,125	0.17	43,125	-		
6	吴宇	43,125	-	43,125	0.17	43,125	-		
7	李潇	43,125	-	43,125	0.17	43,125	-		
8	黄胜荣	43,125	-	43,125	0.17	43,125	-		
9	马强	17,500	-	17,500	0.06	17,500	-		
10	乔凤霜	17,500	-	17,500	0.06	17,500	-		
合计		26,040,937	0	26,040,937	99.78	24,072,187	1,968,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吴志豪和吴乐和为父子关系，其中吴志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69%，吴志豪与吴宇为兄弟关系，和田昊恩为员工持股平台。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志豪，吴志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7.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志豪和吴乐和。

吴志豪和吴乐和为父子关系，其中吴志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7.69%，通过和田昊恩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0.34%，吴乐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78%，两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8.81%。

吴志豪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乐和任公司董事，两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吴志豪和吴乐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维吾尔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分类为制药（151111）中的中药（15111112）。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工作。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个部门对我国医药行业也具有监督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也尚未制定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进口中药材的注册管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药饮片的生产尚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未来可能将逐步实施审批管理制度。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可追溯。

（3）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

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6）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8月18日，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国家制定和发布基本药物目录，并实行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从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切实保障生产供应、全面配备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药费负担、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7）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自1992年起陆续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于2016年1月发布的《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制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2020年9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办法支付乙类药品参保人先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办法支付。

（8）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

全面推开。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2018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9）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其中，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10）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制度

202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明确了自 2021 年 11 月起，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国家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药监局共计发布了 200 个配方颗粒国家标准。

（11）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原国家卫计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5 年 7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都应在网上采购，并且细化了医院药品分类采购措施。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带量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下，国家或地方通过遴选价高量大的品种集中进行采购，通过排名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药品价格，各医疗机构依据中选价格向中选企业进行采购。

二、 业务资质

公司已获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新 20160015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片剂、丸剂(蜜丸)、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8 至 2026-1-11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生产范围
1	药品 GMP 证书	XJ201600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5	5 年	片剂、丸剂（蜜丸）、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取消了药品 GMP 认证。

3、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序号	名称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授予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伊木萨克片	2020R000236	国药准字 Z65020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2	罗补甫克比日丸	2020R000233	国药准字 Z65020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3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2015R000235	国药准字 Z650201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4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	2015R000234	国药准字 Z650201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4、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和田维药	排污许可证	91653224781766796E001Z	中成药生产	2023-3-20至 2028-3-19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132108086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和田维药	2021-8-3 至 2024-8-2

三、主要药（产）品

（一）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剂型	片剂、丸剂、颗粒剂
治疗领域/用途	公司产品治疗领域涵盖感冒咳嗽、支气管炎、早

	泄、阳痿、不孕不育、更年期综合征、心悸、失眠等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中成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9702.3 万袋）、罗补甫克比日丸（12960.44 万丸）、伊木萨克片（723.12 万片）、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392.08 万片）
销售量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8652.8 万袋）、罗补甫克比日丸（10267.84 万丸）、伊木萨克片（596.64 万片）、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315.44 万片）

公司主营业务是维吾尔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类型为中成药，拥有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丸剂等3个剂型，公司四款产品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均为维药经典古方，全部为国内独家生产的国药准字产品和处方药品种。公司产品治疗领域涵盖感冒咳嗽、支气管炎、早泄、阳痿、不孕不育、更年期综合征、心悸、失眠等。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罗补甫克比日丸	45,638,534.32	6,270,209.03	86.26%	-2.74%	13.46%	-4.91%
伊木萨克片	50,370,828.81	12,744,756.10	74.70%	-6.45%	-1.97%	-7.87%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	159,721,062.79	77,645,094.70	51.39%	28.01%	25.59%	30.38%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15,577,900.04	6,767,717.72	56.56%	2.27%	12.78%	-4.59%
合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	-	-	-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01%，原因为该品种由于 2024 年该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25.59%，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也增加。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在重庆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工作。营销中心内设销售部、学术部、品牌部、商务部等 8 个内设部门。营销中心负责营销网络建设、销售订单处理、经销商管理、产品推广宣传、学术推广等日常销售管理工作，按照公司预算的要求完成销售任务。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终端市场推广业务，公司经销模式分为推广配送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

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推广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产品	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销售费用	较低，产品的市场推广由经销商负责	较高，包含支付给第三方的学术推广费用
销售定价	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	各省、市、自治区统一中标价扣除一定配送费用后作为结算价格
推广模式	由经销商在终端市场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公司负责推广活动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罗补甫克比日丸	2017 年	否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	2017 年	否

公司主要生产维吾尔民族药，主要产品为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全部为国内独家生产的国药准字号产品和处方药品种，其中罗补甫克比日丸和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于2017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 一种棉子的脱酚炮制方法

棉子为维吾尔医习用药材,是锦葵科植物草棉(GossypiumherbaeeumL.)及陆地棉(GossypiumhirsutumL.)的干燥成熟种仁,棉子含有棉酚,可使男性睾丸损伤,精子减少,入药前通常要经过炮制,传统炮制方法通常采用炒制的方式部分脱除棉酚,热压法、沙烫法、有机溶剂萃取法和发酵法也有使用。

公司通过大量的研发试验,发明了一种棉子的脱酚炮制方法,采用了温和的炮制方法,有效脱除了棉酚,解决了目前通用的脱酚方法成本高、残留有机溶剂、脱酚不彻底等缺点,工艺简单,节约能源,降低了成本,解决了棉子含有的棉酚的生殖毒性问题。

不同的棉子脱酚方法及其工艺特点对比:

脱酚方法	工艺特点
本法	超声波直接破坏腺管,不引起棉子化学成分的变化;脱酚彻底(实际控制游离棉酚不得检出);过程可控,操作参数可设置。
热压法	脱酚不彻底(约 80%)
砂烫法	过程不容易控制,批间差异大。
炒制法	易炭化,火候不易控制。
萃取法	有机溶剂残留
发酵法	棉子药效物质基础发生变化,仅可以饲用。

(2) 一种牛鞭的炮制方法

牛鞭是常用的维吾尔药材,为牛科动物黄牛(BostaurusdomesticusGmelin)或牦牛(BosgrunniensLinnaeus)的干燥阴茎,收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1999年),具有补肾暖胃,壮阳治疝的作用。用于肾虚腰痛,寒性胃痛,性欲减退及疝气的治疗,制剂中常采用自然干燥的牛鞭入药,由于牛鞭质坚韧,不易折断,难于粉碎,并且牛鞭含有大量的脂肪、保存不当易引起霉变、虫蛀,而产生霉斑。因此市场上常用油炸的方法掩盖霉斑,油炸的炮制方法导致了牛鞭内持有更大量的植物油,越夏容易哈变。

公司研制了一种新的牛鞭炮制方法,采用真空微波干燥工艺,解决了牛鞭粉碎困难、越夏易生虫、常规炮制品油炸牛鞭容易哈变的问题,提高了牛鞭的炮制品的质量,为保证制剂的临床疗效提供了可靠的方法。真空微波干燥工艺,在较低温度下实现了干燥目的,并使牛鞭容易粉碎,保证了牛鞭的有效成分不被破坏,方便了制剂。

(3) 种子类维吾尔药材的粉碎技术

维吾尔药材种子类入药较多，种子类药材含有较多的脂肪酸，在药材粉碎的过程中常出现粉碎困难的问题，使得粉碎时间长、过筛困难、物料损失偏大。该项技术通过物料的相变原理，巧妙地解决了种子类药材的粉碎难题，使得相应产品的物料粉碎回收率由 75% 提高到 97%，保证了处方结构的完整和成药疗效的发挥。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产业。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各环节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技术等资源，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目前研发模式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

2013年，公司成立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维吾尔药资源方向）；2019年，公司在石河子大学，挂牌成立新疆民族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新疆植物药资源的研究利用；2019年，公司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共同挂牌成立民族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中药及民族药资源、质量标准、新药研发、民族药二次开发等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开展合作。

公司与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石河子大学等高等院校通过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深度产学研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提高、共同受益，通过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多专业、多学科的整体优势，提高了科研成果的档次；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的形式为高校提供了学生的实习基地。公司对产学研联合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对重点项目配备年轻有为的技术人员，并给予资金上的大力支持。

2021年，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研究所签订《“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所是自治区卫生厅下属事业单位，主要研究和开发新疆新药和民族药的公益类综合性医药科研机构，目前已发展成为新疆医药研发系统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具有多学科综

合交叉优势，并在区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医药科研机构。通过战略合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和重大科技需求，着力从维药新药与大健康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移转化四个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先后承担了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铁木力等三种药材地方标准的建立、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自治区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成果研究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充分运用现代医学理论和高新技术，对维医、维药资源进行创新性的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产品。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项目一	1,310,432.59	1,310,432.59	正在进行
2	项目二	1,309,362.39	1,309,362.39	正在进行
3	项目三	1,308,297.09	1,308,297.09	正在进行
4	项目四	1,307,026.40	1,307,026.40	正在进行
5	项目五	979,260.48	979,260.48	正在进行
合计		6,214,378.95	6,214,378.95	-

公司 2024 年进行新疆民族药经典名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较多。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药品业务应用系统》提交“吾斯提库都斯颗粒”临床试验申请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属国家鼓励西部大开发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企业按照 GMP 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将规范管理要求系统贯彻到产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储存、发运的全过程，常态化运行，以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and 市场需求。公司确立并签署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对质量目标进行逐级分解，所有质量管理活动都围绕其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同时设立合理的公司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的质量管理职能，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和持续改进、发展，最终实现质量管理目标。

质量管理部门能独立的履行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具有一票否决权。质量管理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完全分开，质量负责人兼任质量授权人，具有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和执业药师资格，以及 10 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QA、QC 负责人均为医药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五年以上药企质量管理的工作经验。各个部门和人员均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资质(含学历、培训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质量管理部分别设置了质量保证部门(QA)和质量控制部门(QC)。QC 部门主要负责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工作，QA 部门主要负责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从物料供应商的筛选、生产用物料进厂、在库管理、出库、生产领用、生产全过程、取样、留样、检验、成品放行、销售各环节都能得到全程的监督和追踪管理。报告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客户投诉情况。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故而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验收，取得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成立工程部并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自觉接受消防、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报告期内，无重大消防、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具体品种及采购渠道，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合法合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和存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处罚的情形。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维吾尔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药品类型为中成药，拥有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丸剂等 3 个剂型，公司四款产品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健心合米尔高滋斑安比热片均为维药经典古方，全部为国内独家生产的国药准字号产品和处方药品种。公司产品治疗领域涵盖感冒咳嗽、支气管炎、早泄、阳痿、不孕不育、更年期综合征、心悸、失眠等。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志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12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15,057,812.00	0	15,057,812.00	57.6928
吴乐和	董事	男	1987年2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8,032,500.00	0	8,032,500.00	30.7759
韩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年10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43,125.00	0	43,125.00	0.1652
李海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6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43,125.00	0	43,125.00	0.1652
吴宇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43,125.00	0	43,125.00	0.1652
秦利彬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6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0	0	0	0
马强	监事	男	1979年2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17,500.00	0	17,500.00	0.0670
艾麦尼亚孜·麦提如则	监事	男	1982年10月	2022年4月5日	2025年4月4日	9,375.00	0	9,375.00	0.0359
合计						23,246,500	0	23,246,562.00	89.07

						62.00		00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吴志豪与吴乐和为父子关系、吴志豪与吴宇为兄弟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5	0	0	15
生产人员	133	0	2	131
销售人员	37	6	0	43
财务人员	4	1	1	4
行政人员	16	0	0	16
技术人员	50	8	0	58
员工总计	255	15	3	26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41	46
专科	66	64
专科以下	142	151
员工总计	255	26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体现在：

1、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

2、资产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

高级管理职位；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有效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0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叉口置地广场 A 座 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鲍灵姬	李鹏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3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 230Z1019 号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维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田维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田维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34。

和田维药主要从事维吾尔成药、药材饮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82.6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田维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和田维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异常变动的原因；
-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评价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 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销售费用项目金额为 6,73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76%。由于销售费用可能存在核算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的错报风险，对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分析销售费用总额、主要项目金额变动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3)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发生额记录，检查至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开支标准和授权审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4) 对主要业务推广商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和田维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和田维药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和田维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田维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和田维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田维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田维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田维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和田维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和田维药公司容诚审字[2025] 230Z1019 号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鲍灵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鹏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12,086.19	25,164,84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80,640.87	95,920,215.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816,616.19
应收账款		15,631,570.42	17,236,085.07
应收款项融资		1,837,782.12	2,231,590.52
预付款项		6,499,190.84	830,62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6.00	14,71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71,634.51	40,193,134.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2144.80	5,081,422.22
流动资产合计		252,887,345.75	187,489,24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10,467,430.56	10,202,430.5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	9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95,057.48
固定资产		14,790,662.49	13,553,899.17
在建工程		123,411,513.53	62,088,7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957.59	187,258.81
无形资产		30,592,811.19	31,310,964.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64	2,897,12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687.73	5,746,18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84,827.09	129,241,637.13

资产总计		436,872,172.84	316,730,87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302,055.92	38,709,00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65,506.67	21,598,02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0,256.12	2,842,389.58
应交税费		5,658,390.92	3,806,250.48
其他应付款		5,419,515.49	5,333,14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74.08	
其他流动负债		5,026,515.89	2,807,018.28
流动负债合计		130,763,815.09	75,095,83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32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84622.96	6,440,72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4,943.79	6440729.48
负债合计		138,048,758.88	81,536,56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100,000	2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0,298.86	10,080,29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50,000	13,0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593,115.10	185,964,0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823,413.96	235,194,315.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823,413.96	235,194,31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872,172.84	316,730,878.24

法定代表人：吴志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63,557.82	24,602,88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80,640.87	75,856,172.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6,616.19
应收账款		15,631,570.42	17,236,085.07
应收款项融资		1,837,782.12	2,231,590.52
预付款项		6,499,190.84	830,620.79
其他应收款		49,589,462.04	32,545,56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71,634.51	40,193,134.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70.99
流动资产合计		292,773,838.62	194,353,43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	9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95,057.48
固定资产		14,444,555.97	13,519,67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957.59	187,258.81
无形资产		1,624,379.19	1,679,132.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33.73	641,9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8	381,2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42,294.48	119,664,345.10
资产总计		411,316,133.10	314,017,78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27,420.79	38,667,820.7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77,269.69	2,607,458.28
应交税费		5,650,762.40	3,788,004.70
其他应付款		5,419,515.49	5,333,14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665,506.67	21,598,023.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74.08	
其他流动负债		5,026,515.89	2,807,018.28
流动负债合计		104,158,565.01	74,801,46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4,622.96	1,440,72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622.96	1,440,729.48
负债合计		106,143,187.97	76,242,19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100,000	26,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0,298.86	10,080,29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50,000	13,0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942,646.27	188,545,28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172,945.13	237,775,58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316,133.10	314,017,782.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1,826,060.00	241,325,336.08
其中：营业收入		271,826,060.00	241,325,33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562,764.12	180,607,177.95
其中：营业成本		103,548,763.47	86,494,48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2,010.13	2,766,037.79
销售费用		67,302,817.43	73,468,762.95
管理费用		7,003,788.97	9,754,245.75
研发费用		12571127.90	8,244,813.76
财务费用		-35,743.78	-121,165.13
其中：利息费用		3016.53	5,342.80
利息收入		45,645.36	136,710.50
加：其他收益		691,419.82	386,4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516.36	849,34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697.86	290,793.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14.69	63,89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253	-14,88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32,991.61	62,294,058.74
加：营业外收入		2,976.92	510,561.14
减：营业外支出		926,074.07	256,83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09,894.46	62,547,788.44
减：所得税费用		16,980,796.12	8,121,52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9,098.34	54,426,267.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9,098.34	54,426,267.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9,098.34	54,426,26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29,098.34	54,426,267.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29,098.34	54,426,267.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09

法定代表人：吴志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71,826,060.00	241,325,336.08
减：营业成本		103,548,763.47	86,494,482.83
税金及附加		3,053,486.24	2,665,310.05
销售费用		67,302,817.43	73,468,762.95
管理费用		4,619,311.18	7,467,590.91
研发费用		12,571,127.90	8,244,813.76
财务费用		-2,520,653.25	-91,754.79
其中：利息费用		3,016.53	5,342.8
利息收入		2,530,048.54	105,189.55
加：其他收益		690,967.71	379,01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908.93	200,04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697.86	226,75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333.52	11,759,14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253	-14,88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13,195.01	75,626,551.32
加：营业外收入		2,976.92	510,561.14
减：营业外支出		926,074.07	256,83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90,097.86	75,880,281.02
减：所得税费用		15,392,737.35	10,277,23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7,360.51	65,603,04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7,360.51	65,603,04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97,360.51	65,603,04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10,180.32	283,473,18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03.82	1,367,8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34,784.14	284,841,0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08,215.80	84,414,43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1,306.75	20,481,52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64,867.64	41,051,6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0,150.35	76,079,9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64,540.54	222,027,5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0,243.60	62,813,4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85,516.36	1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6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5,516.36	193,036,12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2,042.79	17,327,02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94,727.50	27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6,770.29	287,827,02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1,253.93	-94,790,8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5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8.97	239,30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749.66	239,3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9.66	-239,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7,240.01	-32,216,7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4,846.18	57,381,58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2,086.19	25,164,846.18

法定代表人：吴志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10,180.32	283,473,18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90.08	1,098,8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30,270.40	284,572,0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30,144.12	83,024,20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86,979.67	19,064,0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5,726.49	40,938,40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6,366.34	76,115,4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9,216.62	219,142,1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1,053.78	65,429,9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16,908.93	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5,08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6,908.93	75,117,74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21.78	2,441,2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58,770.07	17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7,291.85	172,941,2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382.92	-97,823,5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8.97	239,30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98.97	239,3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8.97	-239,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60,671.89	-32,632,92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2,885.93	57,235,81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3,557.82	24,602,885.9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185,964,016.76		235,194,31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185,964,016.76		235,194,31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29,098.34		63,629,09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29,098.34		63,629,09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249,593,115.10		298,823,413.9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131,566,159.78		180,796,45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410.53		-28,410.5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131,537,749.25		180,768,04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26,267.51		54,426,26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26,267.51		54,426,26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80,298.86				13,050,000		185,964,016.76		235,194,315.62

法定代表人：吴志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188,545,285.76	237,775,58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188,545,285.76	237,775,58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97,360.51	67,397,36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97,360.51	67,397,36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255,942,646.27	305,172,945.13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122,970,647.12	172,200,94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410.53	-28,410.5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122,942,236.59	172,172,53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03,049.17	65,603,04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03,049.17	65,603,04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100,000				100,080,298.86				13,050,000		188,545,285.76	237775584.62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和田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维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10 万元。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路 142 号。法定代表人：吴志豪。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片剂、丸剂（蜜丸）、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维吾尔医药的研究，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农产品收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昆仑山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	昆仑山维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税前利润*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税前利润*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税前利润*3%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税前利润*3%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税前利润*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7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7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税前利润*3%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

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

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

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

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

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近效期	近效期 6 个月内全额计提跌价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的库龄	三年以上的呆滞包材等全额计提跌价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6.75-49 年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与收益期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 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收回执，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租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按照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期对已履约的期间确认租赁收入。

3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

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

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昆仑山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西部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3,611,986.19	25,164,846.1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
合计	83,612,086.19	25,164,846.18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户的现金资产。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80,640.87	95,920,215.51
其中：理财产品	81,680,640.87	95,920,215.51
合计	81,680,640.87	95,920,215.51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816,616.19	—	816,616.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816,616.19	—	816,616.19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616.19	100.00	—	—	816,616.19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816,616.19	100.00	—	—	816,616.19
合计	816,616.19	100.00	—	—	816,616.1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本期无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等变动情况。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期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58,220.02	17,836,388.87
1 至 2 年	136,314.36	288,663.60
2 至 3 年	90,826.40	45,312.00
小计	16,485,360.78	18,170,364.47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853,790.36	934,279.40
合计	15,631,570.42	17,236,08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其中：					
1.应收客户款项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合计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其中：					
1.应收客户款项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合计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58,220.02	812,911.00	5.00	17,836,388.87	891,819.44	5.00
1-2 年	136,314.36	13,631.44	10.00	288,663.60	28,866.36	10.00
2-3 年	90,826.40	27,247.92	30.00	45,312.00	13,593.60	30.00
合计	16,485,360.78	853,790.36	5.18	18,170,364.47	934,279.40	5.1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279.40	-80,489.04	—	—	—	853,790.36
合计	934,279.40	-80,489.04	—	—	—	853,790.3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788,480.00	1,788,480.00	10.85	89,424.00
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1,538,135.60	1,538,135.60	9.33	76,906.7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2,340.00	1,502,340.00	9.11	75,117.0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346,569.70	1,346,569.70	8.17	67,328.4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99,692.00	1,099,692.00	6.67	54,984.60
合计	7,275,217.30	7,275,217.30	44.13	363,760.87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37,782.12	2,231,590.52
合计	1,837,782.12	2,231,590.52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37,782.12	—	—	—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837,782.12	—	—	—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1,837,782.12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1,590.52	—	—	—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2,231,590.52	—	—	—
合计	2,231,590.52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按组合 2 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27,390.84	98.90	760,620.79	91.57
1 至 2 年	50,000.00	0.77	70,000.00	8.43
2 至 3 年	1,800.00	0.03	—	—
3 年以上	20,000.00	0.31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499,190.84	100.00	830,620.79	100.0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3,552,000.00	54.6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公司	1,502,640.00	23.12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24,773.97	8.07
莎车县金手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230,000.00	3.54
马木提·阿卜杜克热木	195,664.00	3.01
合计	6,005,077.97	92.40

(4)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委外研发费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96.00	14,710.35
合计	2,296.00	14,710.3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	3,280.00
2 至 3 年	3,280.00	16,797.64
3 至 4 年	16,557.64	—
小计	19,837.64	20,077.64
减：坏账准备	17,541.64	5,367.29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96.00	14,710.35

③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837.64	20,077.64
小计	19,837.64	20,077.64
减：坏账准备	17,541.64	5,367.29
合计	2,296.00	14,710.3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837.64	17,541.64	2,296.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837.64	17,541.64	2,29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7.64	88.43	17,541.64	2,296.00	
1.应收其他款项	19,837.64	88.43	17,541.64	2,296.00	
合计	19,837.64	88.43	17,541.64	2,29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077.64	5,367.29	14,710.3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077.64	5,367.29	14,71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7.64	26.73	5,367.29	14,710.35	
1.应收其他款项	20,077.64	26.73	5,367.29	14,710.35	
合计	20,077.64	26.73	5,367.29	14,71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367.29	12,174.35	—	—	—	17,541.6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黄晖	押金	16,557.64	3-4 年	83.47	16,557.64
郑轶	押金	2,700.00	2-3 年	13.61	810.00
合计		19,257.64		97.08	17,367.64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10,417.44	26,300.13	31,684,117.31	30,582,255.78	601,046.83	29,981,208.95
在产品	3,516,484.20	—	3,516,484.20	5,164,190.57	—	5,164,190.57
库存商品	18,977,286.00	106,253.00	18,871,033.00	5,008,340.19	—	5,008,340.19
发出商品	—	—	—	39,394.57	—	39,394.57
合计	54,204,187.64	132,553.13	54,071,634.51	40,794,181.11	601,046.83	40,193,134.2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1,046.83	—	—	574,746.70	—	26,300.13
库存商品	—	106,253.00	—	—	—	106,253.00
合计	601,046.83	106,253.00	—	574,746.70	—	132,553.13

（3）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 34.53%，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552,144.80	5,040,651.23
预缴附加税	—	40,770.99
合计	9,552,144.80	5,081,422.22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87.98%，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467,430.56	—	10,467,430.56	10,202,430.56	—	10,202,430.56
小计	10,467,430.56	—	10,467,430.56	10,202,430.56	—	10,202,430.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10,467,430.56	—	10,467,430.56	10,202,430.56	—	10,202,430.56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兴业银行 3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2.65%	2.65%	2026-3-27	—	10,000,000.00	2.65%	2.65%	2026-3-27	—
合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	—	—

(3)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	—	—	—	—	960,000.00
其中：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0,000.00	—	—	—	—	—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	—	—	—	—	96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中：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且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合计	—	—	—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32,022.30
2.本期增加金额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3,032,022.30
（1）处置	—
（2）转入固定资产	3,032,022.3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6,964.82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或摊销	—
3.本期减少金额	736,964.82
（1）处置	—
（2）转入固定资产	736,964.8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95,057.48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790,662.49	13,553,899.1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790,662.49	13,553,899.17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40,528.93	14,925,628.92	2,494,425.03	4,254,990.34	37,315,573.22
2.本期增加金额	3,058,636.07	420,729.20	241,591.49	159,785.11	3,880,741.87
（1）购置	—	420,729.20	241,591.49	71,071.42	733,392.1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13.77	—	—	88,713.69	115,327.4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032,022.30	—	—	—	3,032,022.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99,165.00	15,346,358.12	2,736,016.52	4,414,775.45	41,196,315.0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08,087.53	9,963,401.66	2,353,677.67	3,136,507.19	23,761,6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057.38	656,892.93	60,088.72	268,939.52	2,643,978.55
(1) 计提	921,092.56	656,892.93	60,088.72	268,939.52	1,907,013.7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6,964.82	—	—	—	736,964.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66,144.91	10,620,294.59	2,413,766.39	3,405,446.71	26,405,652.6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33,020.09	4,726,063.53	322,250.13	1,009,328.74	14,790,662.4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32,441.40	4,962,227.26	140,747.36	1,118,483.15	13,553,899.17

④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 本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3,411,513.53	62,088,716.58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3,411,513.53	62,088,716.58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仑山维药工程	123,411,513.53	—	123,411,513.53	62,088,716.58	—	62,088,716.5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昆仑山维药工程	42,045.71	62,088,716.58	61,411,510.64	88,713.69	123,411,513.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昆仑山维药工程	29.37	30.00	32,392.35	32,392.35	100.00	自筹+借款

⑥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

⑦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昆仑山维药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9,421.13
2.本期增加金额	588,556.52
(1) 新增租赁	588,556.52
3.本期减少金额	449,421.13
(1) 到期转出	449,421.1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8,556.52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2,162.3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857.74
(1) 本期计提	259,857.74
3.本期减少金额	449,421.13
(1) 到期转出	449,421.1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598.9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5,957.5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7,258.81

说明：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59,857.74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59,857.74 元。

（2）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750,526.55	700,000.00	79,376.24	34,529,902.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750,526.55	700,000.00	79,376.24	34,529,902.7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39,562.36	700,000.00	79,376.24	3,218,938.60
2.本期增加金额	718,153.00	—	—	718,153.00
（1）计提	718,153.00	—	—	718,15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7,715.36	700,000.00	79,376.24	3,937,091.6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92,811.19	—	—	30,592,811.1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310,964.19	—	—	31,310,964.19

（2）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71,332.00	130,699.80	939,646.69	140,947.00
存货跌价准备	132,553.13	19,882.97	601,046.83	90,157.02
递延收益	6,984,622.96	1,547,693.44	6,440,729.48	1,466,109.42
可弥补亏损	—	—	5,048,046.14	1,262,011.54
租赁负债	291,574.08	43,736.11	—	—
合计	8,280,082.17	1,742,012.32	13,029,469.14	2,959,224.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5,697.86	174,854.68	226,751.41	34,012.71
使用权资产	515,957.59	77,393.64	187,258.81	28,088.82
合计	1,681,655.45	252,248.32	414,010.22	62,101.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48.32	1,489,764.00	62,101.53	2,897,12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248.32	—	62,101.5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8,464.81	—
可抵扣亏损	6,911,422.94	—
合计	9,399,887.7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319,721.13		
2026 年	1,474,993.46		
2027 年	1,647,637.89		
2028 年	1,605,693.66		
2029 年	1,863,376.8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56,687.73	—	1,756,687.73	5,746,186.89	—	5,746,186.89
合计	1,756,687.73	—	1,756,687.73	5,746,186.89	—	5,746,186.89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69.43%，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债权投资	10,467,430.56	10,467,430.56	抵押	
固定资产	10,411,014.14	7,509,401.55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1,791,286.18	1,254,704.51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2,669,730.88	19,231,536.62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债权投资	10,202,430.56	10,202,430.56	抵押	
合计	10,202,430.56	10,202,430.56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467,430.56 元，其中用于抵押的大额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 10,467,430.56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9,401.55 元、1,254,704.51 元，受限资产为编号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 号、新(2019)洛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和新(2019)洛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不动产。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2,165,999.64	18,870,172.7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907,491.58	740,787.77
应付推广费用	31,875,448.41	18,200,780.81
其他	353,116.29	897,267.39
合计	71,302,055.92	38,709,008.74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84.20%，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及应付推广服务费增加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8,665,506.67	21,598,023.79
合计	38,665,506.67	21,598,023.79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 79.02%，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42,389.58	24,956,857.12	23,398,990.58	4,400,25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22,316.17	2,422,316.17	—
合计	2,842,389.58	27,379,173.29	25,821,306.75	4,400,256.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890.01	22,885,281.74	21,326,350.67	4,240,821.08
二、职工福利费	—	580,340.82	580,340.82	—
三、社会保险费	—	1,105,943.11	1,105,943.11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2,391.20	952,391.20	—
工伤保险费	—	153,551.91	153,551.91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24,371.00	224,37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99.57	160,920.45	161,984.98	159,435.04
合计	2,842,389.58	24,956,857.12	23,398,990.58	4,400,256.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351,217.93	2,351,217.93	—
2.失业保险费	—	71,098.24	71,098.24	—
合计	—	2,422,316.17	2,422,316.17	—

(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增长 54.81%，主要系本期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82,789.01	1,530,240.06
增值税	1,123,821.89	2,123,964.44
个人所得税	313,739.85	56,508.77
房产税	43,862.51	66,421.76
其他税费	94,177.66	29,115.45
合计	5,658,390.92	3,806,250.48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48.66%，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19,515.49	5,333,142.2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419,515.49	5,333,142.27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356,011.77	5,277,329.35
其他	63,503.72	55,812.92
合计	5,419,515.49	5,333,142.27

③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574.08	—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026,515.89	2,807,018.28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 79.07%，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利率区间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00	—	3.85%
应计利息	320.83	—	
小计	300,320.8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300,320.83	—	

(2) 本期公司长期借款系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抵押+保证借款，担保人分别为吴志豪、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吴氏投资有限公司、蒋敏丽，抵

押物为位于和田洛浦县杭桂路的不动产（产权证：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新（2019）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新（2019）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3）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99,998.9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24.89	—
小计	291,574.0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574.08	—
合计	—	—

29.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40,729.48	750,409.43	206,515.95	6,984,622.96	收到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族医药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阿胶强骨口服液”等地方特色药大品种培育研究	547,500.00	250,000.00		797,500.00	与收益相关
GMP 饮片车间及配套仓库项目建设	442,500.00		30,0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罗补甫克比日丸”等中药创新药物开发	318,750.00			318,750.00	与收益相关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设备补贴		358,900.00	69,529.66	289,370.34	与资产相关
基于转录组学整合蛋白质组学的罗补甫克比日丸治疗更年期综合征作用机制研究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合牛舌草“定制药园”基地建设开展的牛舌草种植种子驯化技术研究		141,509.43	96,666.12	44,843.31	与收益相关
新疆自治区科技厅付款	31,290.92		4,579.16	26,711.76	与资产相关
和田地产药材玫瑰花的栽培技术示范	26,750.00		3,000.00	23,750.00	与资产相关
药食兼用植物玫瑰花的示范栽培	22,291.67		2,500.00	19,791.67	与资产相关
破布木果有效成分分离与作用机制研究	1,646.89		241.01	1,405.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40,729.48	750,409.43	206,515.95	6,984,622.96	

30.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00,000.00	—	—	—	—	—	26,1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0,298.86	—	—	10,080,298.86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50,000.00	—	—	13,050,000.00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进行提取。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964,016.76	131,566,159.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8,410.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964,016.76	131,537,74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29,098.34	54,426,267.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593,115.10	185,964,016.76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其他业务		517,734.04	120,985.92	553,514.68	144,217.18
合计		271,826,060.00	103,548,763.47	241,325,336.08	86,494,482.83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伊木萨克片	50,370,828.81	12,744,756.10	53,841,088.46	13,000,941.16
罗补克比日丸	45,638,534.32	6,270,209.03	46,925,664.40	5,526,265.50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	159,721,062.79	77,645,094.70	124,773,203.26	61,822,279.57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	15,577,900.04	6,767,717.72	15,231,865.28	6,000,779.42
合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合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795.41	1,136,606.09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7,795.38	1,136,606.07
房产税	301,823.69	226,220.64
土地使用税	155,035.36	118,269.58
其他税费	39,560.29	148,335.41
合计	3,172,010.13	2,766,037.79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推广费	56,979,693.80	65,987,315.9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723,413.13	5,729,957.29
交通差旅费	1,124,462.60	1,287,301.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857.74	224,710.56
办公费	111,851.70	139,579.34
其他	103,538.46	99,897.83
合计	67,302,817.43	73,468,762.95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018,405.28	4,138,624.81
折旧摊销费	1,100,559.45	1,312,983.73
中介机构费	673,503.57	2,739,030.48
交通差旅费	457,691.92	573,550.05
办公费	319,532.49	225,000.84
招待费	191,475.29	246,469.76
其他	242,620.97	518,586.08
合计	7,003,788.97	9,754,245.75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32,495.75	1,461,426.08
委外研发费用	9,823,524.50	4,821,573.55
材料费	188,056.42	1,891,120.93
其他费用	127,051.23	70,693.20
合计	12,571,127.90	8,244,813.76

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2.47%，主要系本期委外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016.53	5,342.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16.53	5,342.80
减：利息收入	45,645.36	136,710.50
利息净支出	-42,628.83	-131,367.7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6,885.05	10,202.57
合计	-35,743.78	-121,165.13

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70.50%，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7,173.20	348,754.4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849.83	40,340.25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666.12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0,657.25	58,414.1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246.62	37,655.3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46.62	37,655.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1,419.82	386,409.73	

本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78.9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投资收益	1,185,516.36	646,909.8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5,000.00	202,430.56
合计	1,450,516.36	849,340.42

本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70.78%，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697.86	290,793.9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5,697.86	290,793.98
合计	1,165,697.86	290,793.98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489.04	58,507.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74.35	5,383.09
合计	68,314.69	63,891.03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6,253.00	-14,889.4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54.87
其中：固定资产	—	354.87
合计	—	354.8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500,000.00	—
其他	2,976.92	10,561.14	2,976.92
合计	2,976.92	510,561.14	2,976.92

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811,063.16	—	811,063.1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811,063.16	—	811,063.16
捐赠支出	94,090.00	152,528.40	94,090.00
存货报废	20,920.91	103,403.03	20,920.91
其他	—	900.01	—
合计	926,074.07	256,831.44	926,074.07

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73,436.67	8,577,26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7,359.45	-455,745.82
合计	16,980,796.12	8,121,520.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0,609,894.46	62,547,788.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91,484.17	9,382,16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538.68	-163,72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30,848.2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215.96	21,907.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1,125.46	—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	-1,591,338.99	-1,118,830.56
所得税费用	16,980,796.12	8,121,520.93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31,066.68	1,234,664.16
往来款	—	58,671.82
保证金及押金	140,668.24	36,482.38
其他	52,868.90	38,055.32
合计	1,424,603.82	1,367,873.6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及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15,547,958.57	9,108,703.00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4,635,177.64	66,647,849.11
保证金及其他	987,014.14	323,399.84
合计	61,170,150.35	76,079,951.9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55,185,516.36	192,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2,042.79	17,327,023.14
购买理财产品	38,594,727.50	270,500,000.00
合计	70,676,770.29	287,827,023.14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136,710.50
理财产品收益	—	896,757.79
合计	—	1,033,468.2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99,998.97	239,304.1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	1,000,000.00	320.83	700,000.00	—	300,320.83
租赁负债			591,573.05	299,998.97	291,574.08	—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	—	291,574.08	—	—	291,574.08
合计	—	1,000,000.00	883,467.96	999,998.97	291,574.08	591,894.91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29,098.34	54,426,267.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253.00	14,889.42
信用减值损失	-68,314.69	-63,891.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7,013.73	2,035,230.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857.74	224,710.56
无形资产摊销	718,153.00	719,07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35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697.86	-290,793.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6.53	-131,36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516.36	-849,34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359.45	-455,74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4,753.23	-8,653,28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3,624.35	5,229,75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52,398.30	10,608,3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0,243.60	62,813,467.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的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12,086.19	25,164,84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4,846.18	57,381,582.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7,240.01	-32,216,736.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3,611,986.19	25,164,846.1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11,986.19	25,164,846.18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2,086.19	25,164,846.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1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9,998.97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517,734.0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32,495.75	1,461,426.08
委外研发费用	9,823,524.50	4,821,573.55
材料费	188,056.42	1,891,120.93
其他费用	127,051.23	70,693.20
合计	12,571,127.90	8,244,813.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571,127.90	8,244,813.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昆仑山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八、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24,479.48	358,900.00	—	109,849.83	—	5,773,529.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16,250.00	391,509.43	—	96,666.12	—	1,211,093.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40,729.48	750,409.43	—	206,515.95	—	6,984,622.9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480,657.25	58,414.16
合计	480,657.25	58,414.1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五、4 及附注五、7。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

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1,302,055.92	—	—	—	71,302,055.92
其他应付款	5,419,515.49	—	—	—	5,419,5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74.08	—	—	—	291,574.08
长期借款	—	—	—	300,320.83	300,320.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8,709,008.74	—	—	—	38,709,008.74
其他应付款	5,333,142.27	—	—	—	5,333,142.2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期末无外币资产及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虽然根据每三个月的 5 年期 LPR 确定，但系工程专门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其利率波动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680,640.87	—	81,680,640.8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680,640.87	—	81,680,640.8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837,782.12	—	1,837,782.1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60,000.00	9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3,518,422.99	960,000.00	84,478,422.9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考虑到被投资方的股权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志豪和吴乐和，两人为父子关系，吴志豪直接持有

公司 57.69%的股份，吴乐和直接持有公司 30.78%的股份，另吴志豪通过担任和田昊恩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7.87%股份。综上，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6.3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蒋敏丽	实控人吴志豪配偶
新疆吴氏投资有限公司	蒋敏丽控制的公司
吴乐和	董事
韩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海燕	董事/董秘
吴宇	董事
秦利彬	监事
马强	监事
艾麦尼亚孜·麦提如则	监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2,418.20	1,649,660.18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债权人	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已经清偿完毕
蒋敏丽、吴志豪、新疆吴氏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300000.00	2024-1-8	2031-11-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担 保 方	债权人	担保债务金 额	主债务起 始日	主债务到 期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 是否已 经清偿 完毕
司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乐和	30,495.52	30,495.5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58,220.02	17,836,388.87
1 至 2 年	136,314.36	288,663.60
2 至 3 年	90,826.40	45,312.00
小计	16,485,360.78	18,170,364.47
减：坏账准备	853,790.36	934,279.40
合计	15,631,570.42	17,236,08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其中：					
1.应收客户款项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合计	16,485,360.78	100.00	853,790.36	5.18	15,631,570.4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其中：					
1.应收客户款项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合计	18,170,364.47	100.00	934,279.40	5.14	17,236,085.0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58,220.02	812,911.00	5.00	17,836,388.87	891,819.44	5.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36,314.36	13,631.44	10.00	288,663.60	28,866.36	10.00
2-3 年	90,826.40	27,247.92	30.00	45,312.00	13,593.60	30.00
合计	16,485,360.78	853,790.36	5.18	18,170,364.47	934,279.40	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279.40	-80,489.04	—	—	—	853,790.36
合计	934,279.40	-80,489.04	—	—	—	853,790.3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788,480.00	1,788,480.00	10.85	89,424.00
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1,538,135.60	1,538,135.60	9.33	76,906.7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2,340.00	1,502,340.00	9.11	75,117.0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346,569.70	1,346,569.70	8.17	67,328.4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99,692.00	1,099,692.00	6.67	54,984.60
合计	7,275,217.30	7,275,217.30	44.13	363,760.8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589,462.04	32,545,560.3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9,589,462.04	32,545,560.3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229,964.25	34,243,000.00
1 至 2 年	24,243,000.00	3,280.00
2 至 3 年	3,280.00	16,797.64
3 至 4 年	16,557.64	—
小计	53,492,801.89	34,263,077.64
减：坏账准备	3,903,339.85	1,717,517.29
合计	49,589,462.04	32,545,560.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3,472,964.25	34,243,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9,837.64	20,077.64
小计	53,492,801.89	34,263,077.64
减：坏账准备	3,903,339.85	1,717,517.29
合计	49,589,462.04	32,545,560.3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492,801.89	3,903,339.85	49,589,462.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492,801.89	3,903,339.85	49,589,46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92,801.89	7.30	3,903,339.85	49,589,462.04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应收其他款项	53,492,801.89	7.30	3,903,339.85	49,589,462.04	
合计	53,492,801.89	7.30	3,903,339.85	49,589,462.0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263,077.64	1,717,517.29	32,545,560.3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263,077.64	1,717,517.29	32,545,56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63,077.64	5.01	1,717,517.29	32,545,560.35	
1.应收其他款项	34,263,077.64	5.01	1,717,517.29	32,545,560.35	
合计	34,263,077.64	5.01	1,717,517.29	32,545,560.3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17,517.29	2,185,822.56	—	—	—	3,903,339.85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昆仑山维吾尔 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472,964.25	0 至 2 年	99.96	3,885,798.2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昆仑山维药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其他业务	517,734.04	120,985.92	553,514.68	144,217.18
合计	271,826,060.00	103,548,763.47	241,325,336.08	86,494,482.83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伊木萨克片	50,370,828.81	12,744,756.10	53,841,088.46	13,000,941.16
罗补克比日丸	45,638,534.32	6,270,209.03	46,925,664.40	5,526,265.50
热感赛比斯坦颗粒	159,721,062.79	77,645,094.70	124,773,203.26	61,822,279.57
健心合米尔高滋斑	15,577,900.04	6,767,717.72	15,231,865.28	6,000,779.42
合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合计	271,308,325.96	103,427,777.55	240,771,821.40	86,350,265.6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投资收益	816,908.93	200,049.6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32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16,21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09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0,440.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2,329.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110.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110.6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3	2.44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5	2.36	2.36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7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28	2.01	2.01

公司名称：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323.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6,21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097.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70,440.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2,32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110.6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